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苏国环验 (新区委) 字第 (020) 号

建设单位: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 告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015649992

传真：0512-68180666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673718

传真：0512-66676226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8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19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20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22
附件 5、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和营业执照 .....	24
附件 6、污水接管许可证 .....	27
附件 7、厂房租赁协议 .....	28
附件 8、验收监测工况表 .....	29
附件 9、委托书 .....	30
附件 10、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	31
附件 11、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32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配电箱/柜、桥架				
登记表能力	配电箱/柜 7000 台/a、桥架 100000 米/a				
实际能力	配电箱/柜 7000 台/a、桥架 100000 米/a				
登记表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建成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1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新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万元	比例	0%
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12 月 29 日)</p> <p>(2)《关于对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苏新环项【2016】6 号, 2016 年 1 月 11 日)</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验收监测委托书》(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p> <p>(2)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磷	8		

### 1.2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4200m<sup>2</sup>，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电气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装置、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缆汇线桥架、高低压母线槽、电力变压器、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元器件、电力滤波装置、电气综合自动化保护和监控装置及系统、新能源储能装置、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电工器材、消防设施，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

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16 编制完成《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6】6 号）。

本新建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本次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按照登记表设计建设完成。企业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固废仓库面积为 8 平方米。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 245 天，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本新建项目年运行 245×8=1960 小时。企业员工用餐依托房东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食堂。

由于企业负责环保人员的更替，本项目一直未做验收，2019 年 11 月企业内部做体系评审时，发现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2019 年 11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单位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在认真分析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在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原辅料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

表 2.1-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登记表	实际全厂	
色母粒	配电箱/柜	7000台	7000台	
	桥架	100000米	100000米	

表 2.1-2 全厂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登记表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断路器	90000台	85000台	
铜排	20吨	18吨	
导线	100000米	90000米	
镀锌板	500吨	450吨	

表 2.1-3 全厂主要设备表

车间及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技改后全厂	实际技改后全厂
生产车间	剪板机	Q11-3X2000	1	1
	剪板机	Q11-6X2500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A	1	1
	开式双拉可倾压力机	J23-40	1	1
	开式固定台深喉压力机	J21S-63A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A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1	1
	板材折弯压力机	WB-67Y-63	1	1
	板材折弯压力机	WA-67V-100	1	1
	台式钻床	ZQ411-8	1	1
	交直流两用弧焊机	ZXE1-315	1	1
	弧焊机	NBC-280A	1	0
	弧焊机	NBC-250F	1	0
	铜排加工机	NCZMXB-303-3-S	1	1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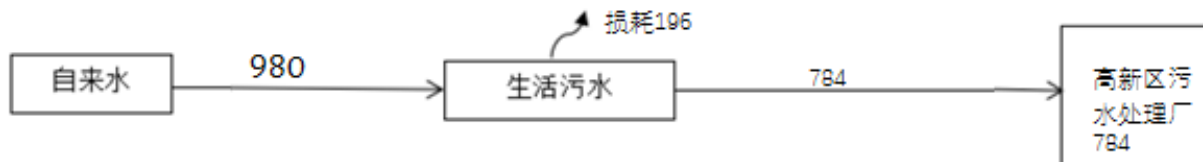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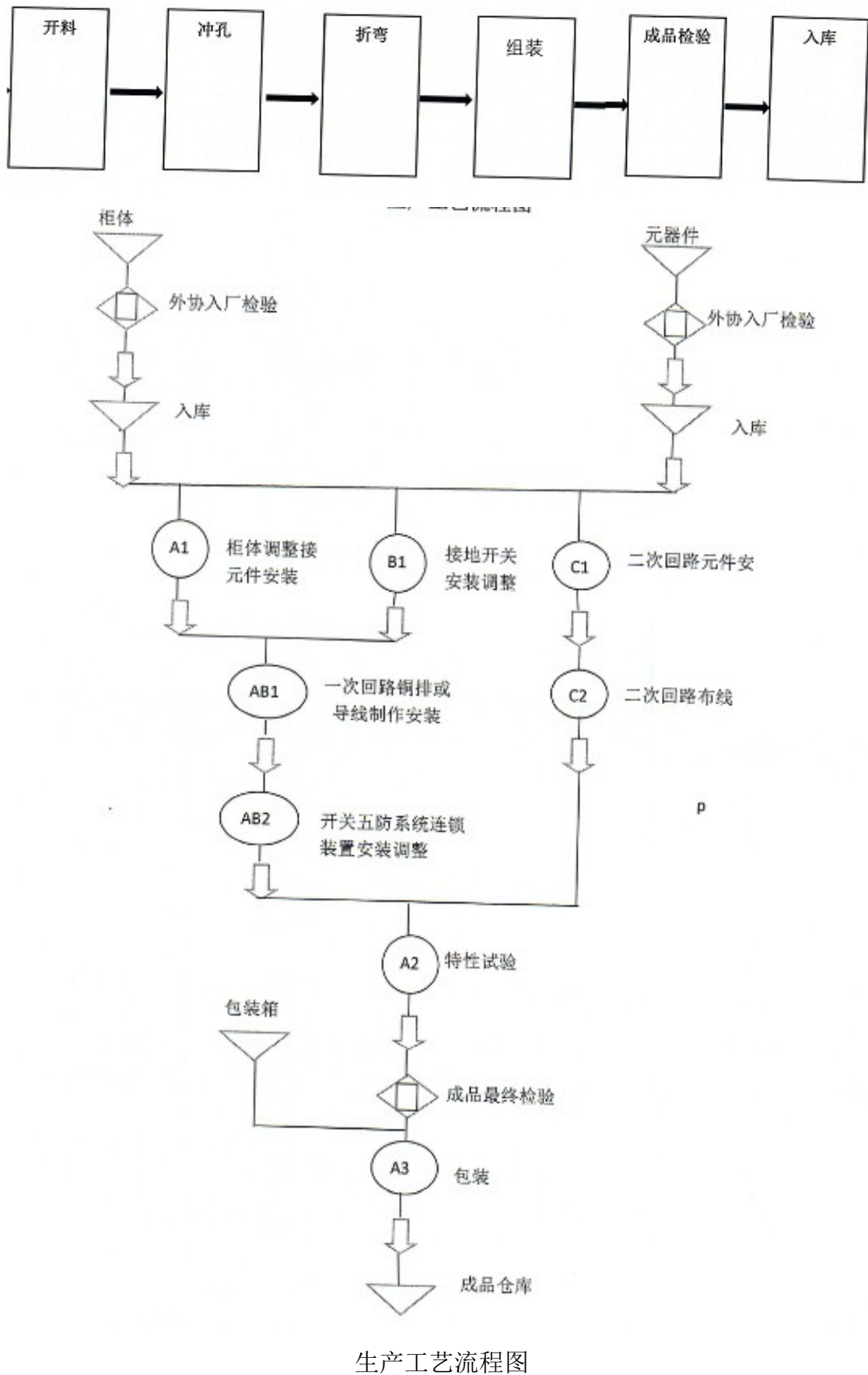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桥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桥架生产和电柜装配生产工艺步骤：

桥架工艺为：首先进行板材的剪切，再进行冲孔，接下来是折弯，后组装。

电柜装配工艺为：元件的安装，导线的制作及母线的制作和安装，二次线的连接，通电调试和工艺检查。

在桥架生产中：剪板，冲压有噪音产生，固体废料产生。

登记表中对企业生产工艺简单登记，本次验收对生产工艺进行详叙述。

## 2.4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 1、原有的桥架生产工艺中有焊接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焊接工艺。
- 2、原登记表未对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登记，本次验收对固废产生量进行核实。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表 3.1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有部分设备使用时发出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冲压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Z1~Z4）。

#### 3.3 固体废弃物

表 3.2 新建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登记表预估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0	0.5	委托苏州诚 光丽绿化市 政工程有限 公司清运
边角料			0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0	9.8	
备注	生活垃圾根据经验推算每人每天产生 1kg。				

## 表四 建设项目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登记表主要结论

同意上报改登记表项目。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建设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建设项目，并要求：

二、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如有改变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生行许可专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该项目无废气排放。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放。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FJ003-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0.08.18
2	SGH23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2020.12.27
3	SGH116-1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20.08.13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偏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3.8	93.8	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3.8	93.8	0

## 5.4 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170

名称: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21501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70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2				
▲Z4	西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备注	东厂界无与其他企业相邻, 无监测条件。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项目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全厂运转情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用量	负荷	用量	负荷
1	配电箱/柜	22 台	78%	21 台	75%
2	桥架	345 米	85%	305	75%
备注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dB(A)	Z2dB(A)	Z3dB(A)	Z4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55.2	54.8	55.3	53.4	65	达标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54.2	54.9	56.2	52.3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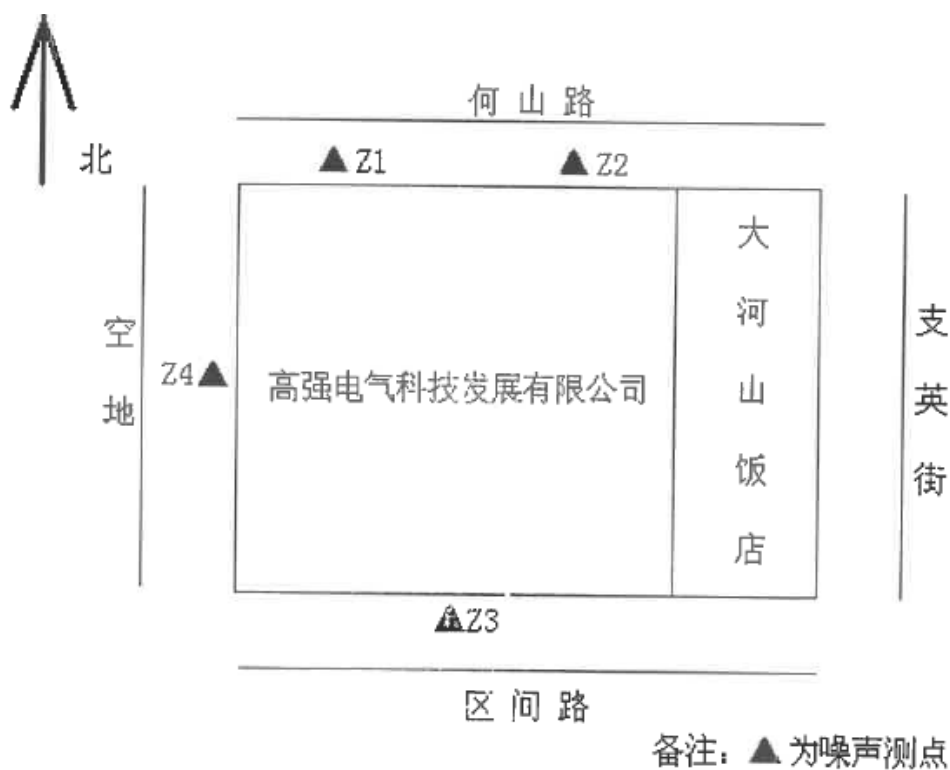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2日, 昼间, 晴, 风力: 2.2m/s,  
2019年12月13日, 昼间, 晴, 风力: 2.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登记完成《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6】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登记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需完善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暂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均委托苏州诚光丽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不涉及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12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不涉及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文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0 0 2 2 4 6 0 0 0	1	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建设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柜 7000 台、桥架 100000 米建设项目，并要求：	本项目租赁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厂区内进行生产。
	2	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如有改变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按照登记表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改变。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生行许可专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该项目无废气排放。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企业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3 类标准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均委托苏州诚光丽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无单独排口，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间北、南、西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均委托苏州诚光丽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该公司应具备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扩大厂区绿化，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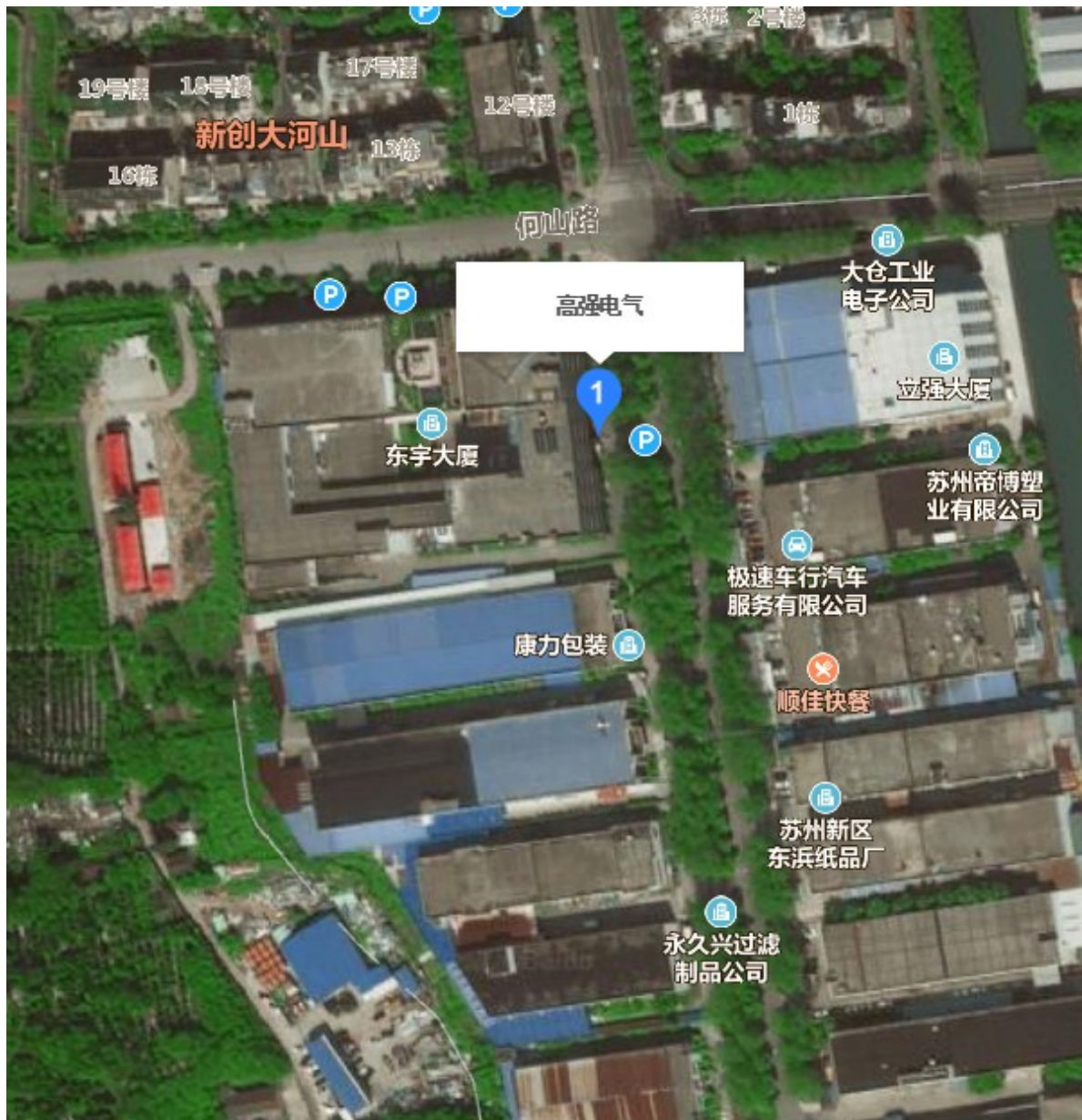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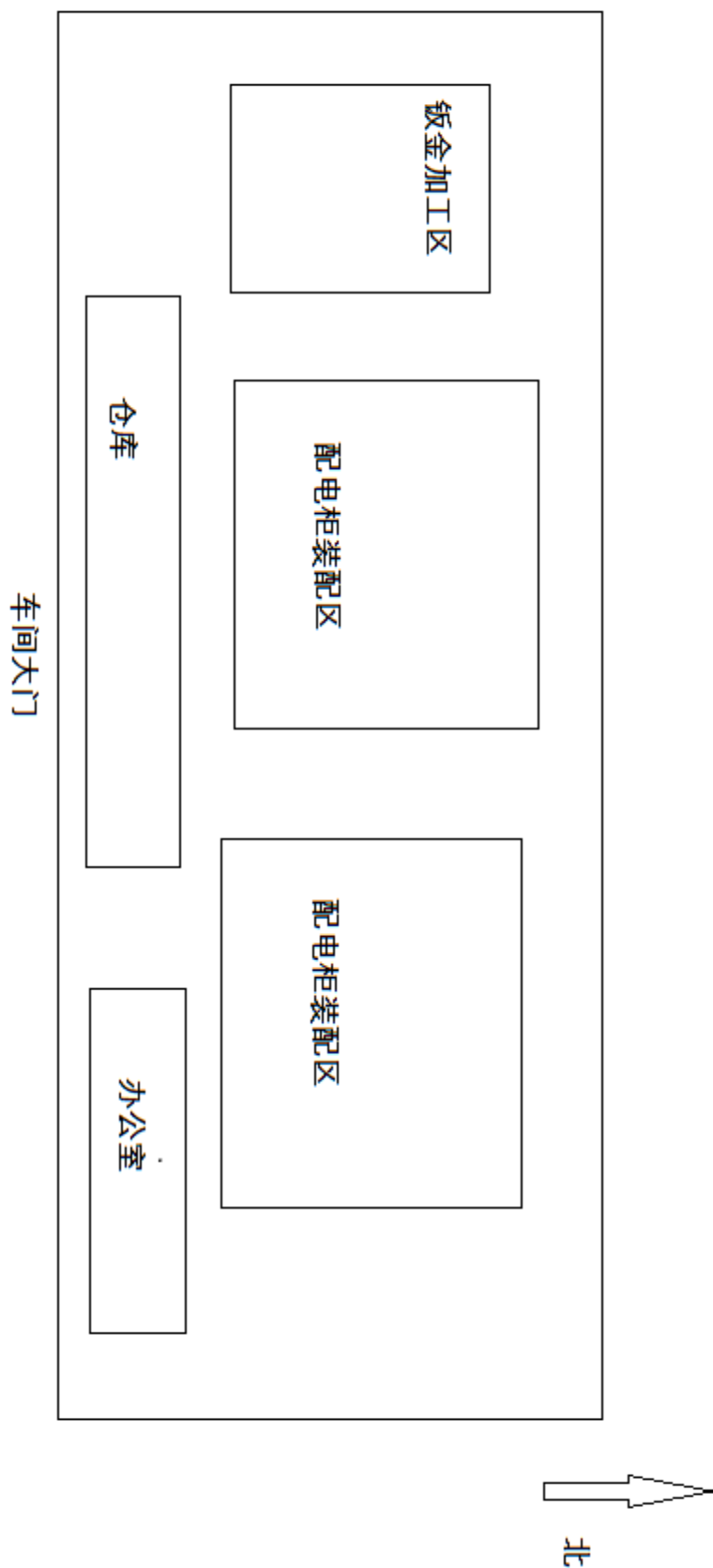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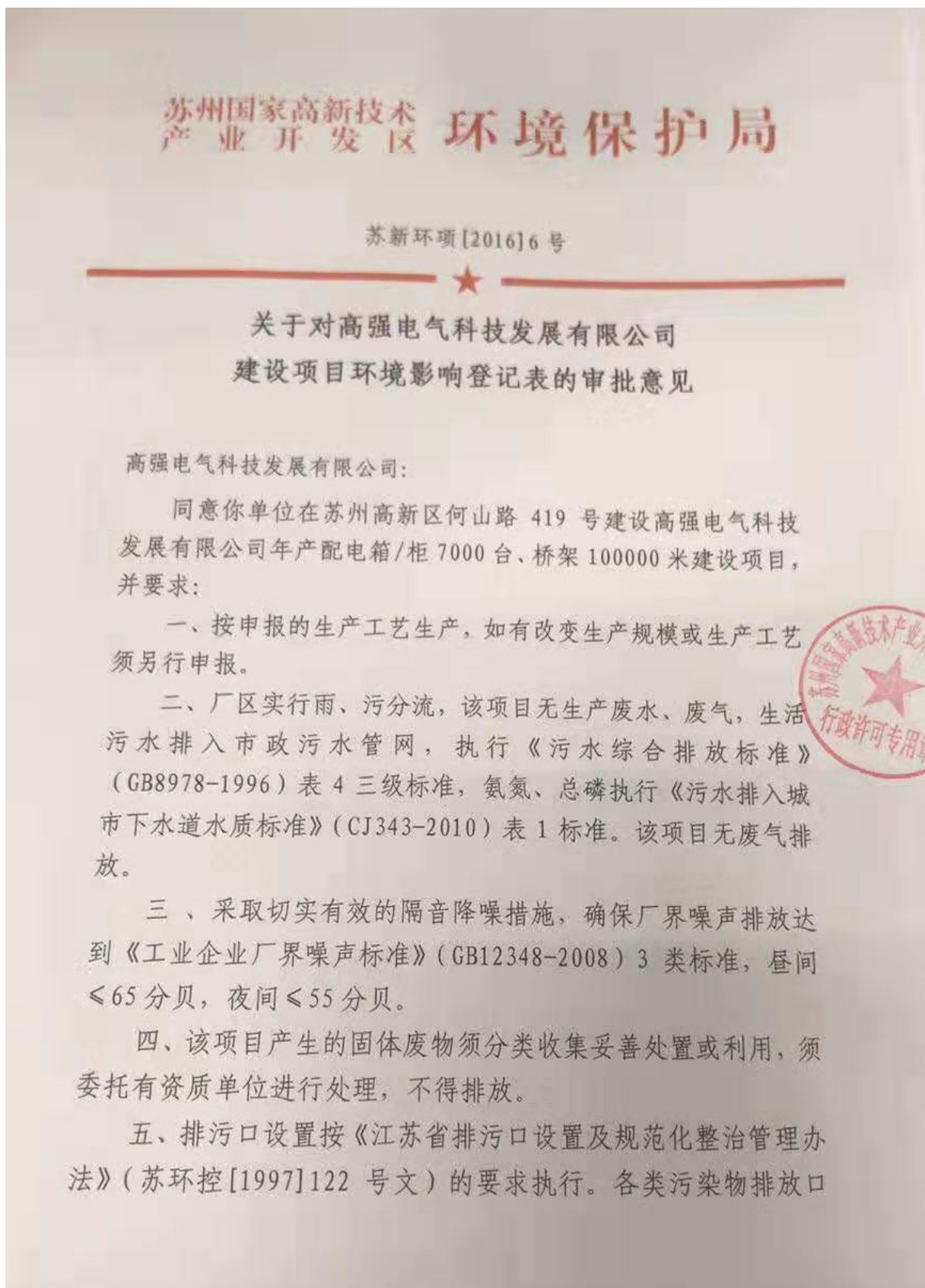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打印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5、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和营业执照

### 生活垃圾处理委托合同书

甲方：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诚光丽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物价局、市政公用局关于《苏州市区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办法》和《苏州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区域内无毒无害生活垃圾委托于乙方进行清运和处理，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区内的所有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同意为甲方处理生活垃圾。

2、委托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处理的费用和付款方式：

(1)甲方按季支付乙方处理区内生活垃圾的劳务费用为 3750 元/季 (每天一次，每次 6 桶，垃圾桶为 240 L)，年总费用为 15000 元/年，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2)甲乙双方按季对已发生的 3、(1)之规定的劳务费用结算一次，乙方按季出具正式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月完成付款。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甲方区内的生活垃圾按有关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5、甲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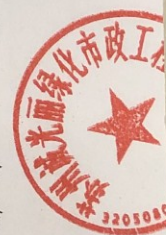
(1)甲方应按时通过银行完成付款，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费用。

(2)甲方应确保垃圾桶内均属生活垃圾，如甲方垃圾桶内出现非生活垃圾，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 50 元/次处罚。

6、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连续三次违反 4、(2)之规定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以扣除解除事由发生当月的劳务费用以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时通过银行完成付款，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就逾期付款部分要求



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支付应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7、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滞纳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如政府出台新的垃圾清理收费标准，则参照新的标准执行。

8、解决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经法定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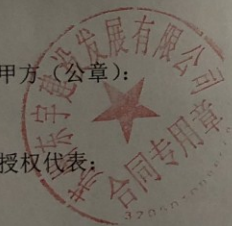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 6、污水接管许可证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 2009 ) 许字 63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水务局  
2009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狮山路 76 号 华富大厦 301 室
承办者	马红良	联系电话	13862425232
接地点	何山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09-6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li> <li>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拦作业。</li> <li>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li> <li>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标准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li> <li>5.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li> <li>6.</li> </ol>			



附件 7、厂房租赁协议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新区何山路 419 号  
乙方：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新区何山路 419 号

### 一、被租赁房产

- 1、房产性质：工业厂房
- 2、房产面积：4200 平方米

### 二、租赁费用

无偿使用

### 三、约定事项

- 1、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租上述房产作为乙方公司办公之用。
- 2、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 3、其他费用支付  
乙方租用房产之水、电、煤气、电话、物业管理费等其他使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租赁限制：乙方不得将该房产转租给第三方。
- 5、租赁期满：乙方需在租约期满当日搬出该房产。

###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该房产出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正确维护使用该房产内属甲方的电气设备，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损毁甲方物品须同甲方协商解决。
  - (2) 乙方在该房产内搭建，增减建筑物，必须经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五、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付清此期间内乙方应付费用。甲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应付清此期间内乙方应付费用。

### 六、续租

乙方若需要续租该房产，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东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用量	负荷	用量	负荷
1	配电箱/柜	22 台	78%	21 台	75%
2	桥架	345 米	85%	305	75%
备注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9、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技改、迁建)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进行试生产，现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

联 系 人：董晨

联 系 电 话：18015649992

委 托 日 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0、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三、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6673718、66673720、67366132  
传真：0512-66676226、66673719  
网址：[www.ghehs.com](http://www.ghehs.com)

(2019) 苏国环检(委)字第(306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晨	联系电话	18015649992	地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419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苏军、王帅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				
编制:	 董文文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审核:	 王帅				
签发:	 朱苏军 (授权签字人)				

(2019) 苏国环检(委)字第(306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 声 检 测 情 况

共 6 页 第 2 页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SGH116-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SGH237-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ZFJ003-1				
检测日期	昼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0 时 50 分至 11 时 01 分				
	夜间 /			夜间 /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标准限值	昼间 /				
	测量后	/		夜间 /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 注
				昼 间		夜 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测 点 示 意 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山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Z1                  ▲ Z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强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河山饭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英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Z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间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 为噪声测点</p>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3069)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共 6 页 第 3 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北厂界外 1m	/	/	55.2	/
Z2	北厂界外 1m	/	/	54.8	/
Z3	南厂界外 1m	/	/	55.3	/
Z4	西厂界外 1m	/	/	53.4	/
	以下空白				
备注	Z1 号和 Z2 号测点距离何山路均不足 25 米。				

(2019) 苏国环检 (委) 字第 (3069) 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 声 检 测 情 况

共 6 页 第 4 页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SGH116-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SGH237-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ZFJ003-1				
检测日期	昼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5 时 36 分至 15 时 48 分				
	夜间 /			夜间 /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标准限值	昼间 /				
	测量后 /			夜间 /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	/	/	昼 间		夜 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为噪声测点			

